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茅丽虹、陈清霖、福建省莆田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茅丽虹、陈清霖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1457.21元，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茅丽虹、陈清霖立即偿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100元；三、原告有权以茅丽虹、陈清霖提供的抵押物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所列茅丽虹、陈清霖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福建省莆田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茅丽虹、陈清霖的上述第1项、第2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本案诉讼均由三被告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5)闽 0503民初 2159 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三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